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



主办券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6
(一) 公司概况.....	6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	8
(三) 发行概况.....	10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1
二、发行计划.....	16
(一) 发行目的.....	16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6
(三) 发行对象.....	16
(四) 发行价格.....	28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0
(六) 限售情况.....	30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34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35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5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35
(十二)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3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6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6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6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等变化情况.....	36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36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37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7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37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8
六、中介机构信息.....	40
(一) 主办券商.....	40
(二) 律师事务所.....	4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1
七、有关声明.....	42
八、备查文件.....	48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众和化塑、发行人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高科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石化	指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设计	指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建筑	指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和中德	指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众扬	指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湛江众和	指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茂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统称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林、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向 116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76,008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935.6901 万元的行为
《认购合同》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主营精细化工产品和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兼营工业气体、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仓储货运、石化产品中转、储油罐机械清洗、海上防污等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5,726,90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成刚
注册地址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
联系方式	0668-2232230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和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兼营工业气体、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仓储货运、油品中转、储油罐机械清洗、海上防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内容及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是石油化工的生产企业和石化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的大型综合企业。拥有先进的专利技术和强有力的生产经营队伍，为石油化工、热熔胶等行业厂商提供众和树脂、异戊橡胶、FFS、包装袋产品；为石化行业提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安装工程等一体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机械清洗油罐提供专业技术清罐服务，并拥有机械清罐标准的制定。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众和石化进行贸易业务，向中石化集团下子公司进行采购化工类原材料，销售给经营生产的终端客户。

(1) 采购模式

企业的采购模式主要以集中采购为主。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全公司除办公用品外所有物资的采购。日常采购方式包含招标采购、竞价采购、询比价采购等，签约方式包含年度框架协议和一般合同等。对于大宗原料，一般采用批量集中采购的方式，与中石化等龙头厂家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价格按市场波动随行就市结算。对于辅料、设备、配件、工程

建设材料、电仪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机物料等，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采购方式。对于同质化的产品，一般采用多家竞价的方式；对于品质差异较大的产品，一般选择多家询价比价的方式，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对于价值较大的、装置关键部位的设备、材料，在多家询价比价的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讨论，综合各专业部门和试用单位的意见选择供应商。对于需要长期连续供货的物资，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单次供货的物资，签订一般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是自主生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生产管理制度，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需求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各分公司按生产计划实施。

（3）销售模式

公司为了实现销售目标，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市场需求、竞争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实施销售策略、渠道、方式和服务等。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后，该产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不存在保留发出商品风险与报酬的代理商销售情形。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与团队，销售模式有直销、经销和网络销售等方式，客户主要为内销，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作前会签订框架协议，对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在销售过程中同时与客户签订单笔销售合同，在单笔销售合同中会对销售产品的品种、单价、总额、产品质量、产品交付、验收、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公司产品实施客户自提和指定收货点配送两种物流方式，客户自提指客户到公司的生产工厂自行提货运输，指定收货点配送为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进行配送。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2018年11月由国家统计局实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热塑性苯乙烯弹性体类材料产品被列入重点产品；2019年10月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此外，公司围绕石油化工行业兼营包括工业气体、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仓储货运、石化产品中转、储油罐机械清洗、海上防污等业务，其中工业气体中的氢能在碳中和大背景下，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众和化塑所属行业属于实施方案中所指的“两高”行业。根据众和化塑2023年能源利用状况表，众和化塑不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众和化塑不存在实施方案中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故不存在“两高”项目。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日期	主体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08-24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茂)应 急罚 (2023) 10号	作为茂名石化公司“6.8”泄漏起火事故涉事项目的设计单位，存在工程详细设计与实际不符、未及时排查发现涉事项目中非法制造阀门问题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日期	主体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08-24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茂高) 应急罚 (2023) 8 号	工业用碳十 (主要成分苯乙烯) 储存数量约 9000 立方米, 超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载明最大储存量 5000 立方米。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	处人民币 60,000 元罚款

1、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和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本项处罚涉及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地点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众和设计系作为涉事项目的设计单位，主管部门系按照“一般事故”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同时，众和设计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1.53 万元，对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0.29%，该项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处罚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众和设计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通过设立合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有关合规手册、程序文件等方式进行规范整改。

2024 年 12 月 5 日，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公司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且公司已就相关违法情形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据此，众和设计所受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天成”）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众和天成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0.2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极小，该项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众和天成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通过降低存储等方式规范整改。2024年12月5日，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该公司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且该公司已就相关违法情形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众和天成所受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976,00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9,356,901.0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元）	2,659,279,577.84	2,681,934,350.46	2,632,890,330.4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6,703,757.74	149,982,601.77	155,590,135.49
预付账款（元）	88,424,397.78	90,647,428.78	112,882,478.12
存货（元）	274,540,196.88	235,517,087.23	173,934,231.96
负债总计（元）	1,751,753,096.20	1,780,295,101.16	1,753,179,720.0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3,547,457.77	198,127,173.34	185,939,03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06,876,811.89	800,382,403.21	765,231,39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54	2.42
资产负债率	65.87%	66.38%	66.59%
流动比率	0.84	0.89	0.76
速动比率	0.38	0.44	0.4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30,090,842.15	4,272,543,166.31	4,663,470,61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43,710.38	66,060,211.63	77,813,624.01
毛利率	9.54%	9.39%	8.38%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55%	8.33%	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3%	8.05%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52,513.24	232,613,440.51	191,683,75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74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26.46	27.96	32.39
存货周转率（年化）	12.95	18.91	24.8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63,289.03 万元、268,193.44 万元和 265,927.96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随着相关产品产线建设完工及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增加，

导致总资产增加。2024年1-6月，总资产略有下降，主要是正常的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59.01万元、14,998.26万元和12,670.38万元，公司主要业务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少部分如众和化塑、众和建筑面向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产品销售、工程业务以及劳务服务业务主要采取赊销模式，因此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余额小幅下降主要系上述业务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39、27.96和26.46，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实行款到发货的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随着贸易业务的收入规模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288.25万元、9,064.74万元和8,842.44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对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的采购款，受贸易业务下降影响，相关采购量下降，导致预付账款相应下降。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7,393.42万元、23,551.71万元和27,454.02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与大化工产品生产业务相关，化工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较少，随着大化工产品的产能投资增加、销售和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年公司大化工产品收入增长39.87%，固定资产原值增加4.24亿元，主要是众和高科、众和化塑、海南众扬、湛江众和等相关化工产品产线陆续投产，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2024年上半年，海南众扬、众和高新、湛江众和等自产业务存货继续增加，另外，众和石化的沥青贸易业务自2023年底开始运营，沥青主要来自茂石化管道运输，需自建贸易仓，导致沥青贸易的存货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84、18.91和12.95，受贸易业务规模下降、大化工产品生产业务扩大及相关存货增加的影响，存货周转率相对有所下降。

（5）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175,317.97万元、178,029.51万元和175,175.31万元，整体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不存在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异常情形。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93.90 万元、19,812.72 万元和 16,354.75 万元，公司原材料及贸易品的采购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应付账款主要以工程及设备款项为主，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减有关，2023 年公司资本开支增加，应付账款相应有所增加，随着 2024 年资本开支下降，应付账款也随之下降。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6,523.14 万元、80,038.24 万元和 80,68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2、2.54 和 2.56，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保持稳定，随着经营积累净资产缓慢增加。

(8) 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9%、66.38% 和 65.8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总负债中主要是长期借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4 和 0.38，公司流动比率整体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2024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的业务特征表现为周转较快的贸易业务占比较高，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大多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不高，而应付账款主要由设备及工程款为主，因此应付账款主要来源于长期资产的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和预付账款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例较低，但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对下游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存货变现能力强，流动性较好。同时，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

公司经营相对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无逾期情况，整体流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利润表和现金流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47.06 万元、427,254.32 万元、183,009.0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大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品贸易业务占比较高，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在 80%左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源自贸易业务收入规模的下降。

大化工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大化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140,985.96 万元、200,558.80 万元和 89,978.94 万元。2023 年随着资本开支完成、原材料供应增加，生产能力提升，众和高科、鲁众华、湛江众和、众和化塑、海南众扬等子公司产销量提升，导致公司大化工产品如 K 树脂、弹性体、异戊二烯、专用脂、碳五石油树脂等产品业务收入增长 42.25%，大化工产品业务收入占比由 30.75% 上升到 46.94%，2024 年 1-6 月大化工产品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大化工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逐年提高，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大化工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0.75%、46.94% 和 49.17%，毛利占比分别为 46.11%、59.25% 和 59.04%，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逐年提升。

化工品贸易方面，公司贸易产品基本来自于茂石化相关企业，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在 1% 左右，因此贸易业务对公司毛利润和净利润的贡献较小，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化工品贸易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41%、38.01% 和 24.67%，毛利占比分别为 9.35%、4.23% 和 2.34%。受宏观经济下行，石油化工相关下游需求减少影响，上游供给收缩，同时考虑到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渐缩小贸易业务规模。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1.36 万元、6,606.02 万元、444.37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与收入下降趋势一致。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贸易业务持续下降，营业收入和毛利额有所下降；联营企业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出现亏损等，导致公司确认投资亏损 317.00 万；其次，受化工行业市场下行影响，下游回款周期略有延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64.73 万元；由于子公司众和天成拍卖取得的土地及相关生产线设备改造工程，本期完成改造后拆除的设备部件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798.76 万元，同时由于存货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35.68 万元。

（3）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各业务类型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2024年1-6月	大化工产品	89,978.94	49.17%	10,552.31	11.73%
	贸易业务	45,145.12	24.67%	418.64	0.93%
	工程业务	11,718.43	6.40%	1,088.12	9.29%
	劳务服务	18,552.39	10.14%	5,261.90	28.36%
	其他业务收入	17,614.20	9.62%	551.76	3.13%
	合计	183,009.08	100.00%	17,872.73	9.77%
2023年度	大化工产品	200,558.80	46.94%	23,762.93	11.85%
	贸易业务	162,410.95	38.01%	1,696.19	1.04%
	工程业务	17,570.38	4.11%	1,742.29	9.92%
	劳务服务	42,285.10	9.90%	12,857.47	30.41%
	其他业务收入	4,429.10	1.04%	45.90	1.04%
	合计	427,254.32	100.00%	40,104.78	9.39%
2022年度	大化工产品	143,389.44	30.75%	18,026.68	12.57%
	贸易业务	258,394.90	55.41%	3,655.12	1.41%
	工程业务	19,093.81	4.09%	2,723.78	14.27%
	劳务服务	40,988.00	8.79%	13,964.17	34.07%
	其他业务收入	4,480.92	0.96%	728.87	16.27%
	合计	466,347.06	100.00%	39,098.62	8.38%

报告期各期,大化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143,389.44万元、200,558.80万元和89,978.94万元,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75%、46.94%、49.17%,大化工产品收入占比逐年增高,毛利率分别为12.57%、11.85%、11.73%,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58,394.90万元、162,410.95万元、45,145.12万元,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1%、38.01%、24.67%,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毛利率分别为1.41%、1.04%、0.93%,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工程业务及劳务服务收入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8%、9.39%和9.77%,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降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渐提高。

(4)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5、0.21、0.0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36%、8.33%和0.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90%、8.05%和0.13%。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降低而有所降低。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68.38 万元、23,261.34 万元、5,155.25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2023 年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3,645.76 万，导致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一方面 2023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24 年上半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另一方面 2024 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也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服务广大股东利益。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本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公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国籍	参与认购的身份	任职公司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	------	----------

1	黎广贞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周小茗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总经理
3	吕朝林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4	张海涛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
5	杨寿盛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岩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总工程师
7	于素洁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	吴国飞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9	吴尚兵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副总经理
10	廖伟超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监事
11	姜成刚	中国	董监高	众和化塑	董事会秘书
12	何皆全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HSE 总监
13	李宇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中德	中层正职
14	莫小军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5	胡瑞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16	梁小杰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7	郑焕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8	郭新良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19	秦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0	李俏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1	杨苗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22	涂茂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3	吴健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4	李雪逸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5	卢盛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6	张容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27	邓伟雄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28	叶华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29	黄鼎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0	张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1	梁智亨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正职
32	刘国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3	蓝秋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4	黎胜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5	梁汉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6	蔡流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7	陈志先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8	徐达养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39	江胜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0	林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41	李胜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2	季军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3	梁文炎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4	王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5	李克颖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正职
46	张春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正职
47	李游海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8	唐帆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49	梁晓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0	邓炳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1	杨鹏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2	冯浩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3	柯一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4	黄志远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55	邓晓湖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6	黄格达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57	邓晓兴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8	王敏冠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59	苏杰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0	谭金龙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1	张伟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2	李才亮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63	张达才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64	李亚成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5	贺杰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6	李养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副职
67	王皓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68	梁培昌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建筑	中层副职
69	陈旭生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0	钟毅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1	彭刘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2	叶其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3	刘春茂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4	钟小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5	罗利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6	赖建文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7	古鼎辉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78	朱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79	阮冰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0	黄景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81	吴茂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2	冯懿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3	张宏秋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高科	中层副职
84	阮秀艺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5	陈英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86	马瑶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设计	中层副职
87	梁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8	黄泽民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89	牛万套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0	吴志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1	朱锦霞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2	黄伟星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3	陆文龙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正职
94	杨柳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5	吴卫国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6	陈明红	中国	核心员工	众和化塑	中层副职
97	覃中华	中国	现有股东	/	/
98	刘国波	中国	现有股东	/	/
99	敖敏光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0	陈华武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1	江灿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2	梁冠雄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3	林俊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4	陈允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5	麦建强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6	刘峰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7	廖彦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8	苏斌	中国	现有股东	/	/
109	李英珍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0	余丽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1	李炳才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2	梁国霞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3	郑康强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4	彭永明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5	谭权	中国	现有股东	/	/
116	吴华章	中国	现有股东	/	/

其中，对于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秦莉、张容等9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hinasunion.com>）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全部系境内自然人，符合《非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3）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相关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或现有股东，详见本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基本

信息”。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吴卫国	其妹夫为公司董事张海涛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黎广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3,205,000	8,429,150.00	现金
2	周小茗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404,000	1,062,520.00	现金
3	吕朝林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57,576	1,992,424.88	现金
4	张海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57,576	1,992,424.88	现金
5	杨寿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57,576	1,992,424.88	现金
6	郑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57,576	1,992,424.88	现金
7	于素洁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57,576	1,992,424.88	现金
8	吴国飞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57,576	1,992,424.88	现金
9	吴尚兵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57,576	1,992,424.88	现金
10	廖伟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252,525	664,140.75	现金

				管理人员			
11	姜成刚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2	何皆全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5,051	1,328,284.13	现金
13	李宇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4	莫小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5	胡瑞林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6	梁小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7	郑焕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8	郭新良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9	秦莉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600	532,838.00	现金
20	李俏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1	杨苗苗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2	涂茂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3	吴健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4	李雪逸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5	卢盛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6	张容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7	邓伟雄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8	叶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29	黄鼎卓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30	张辉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31	梁智亨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32	刘国晓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33	蓝秋晓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34	黎胜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35	梁汉国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36	蔡流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37	陈志先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38	徐达养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39	江胜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40	林云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41	李胜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42	季军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43	梁文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44	王平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45	李克颖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46	张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63,000.00	现金
47	李游海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48	唐帆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49	梁晓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50	邓炳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51	杨鹏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52	冯浩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53	柯一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2,000	426,060.00	现金
54	黄志远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55	邓晓湖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56	黄格达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63,000.00	现金
57	邓晓兴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58	王敏冠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59	苏杰万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0	谭金龙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1	张伟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2	李才亮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3	张达才	在册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64	李亚成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5	贺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6	李养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7	王皓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8	梁培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69	陈旭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0	钟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1	彭刘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2	叶其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3	刘春茂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4	钟小平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5	罗利锋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6	赖建文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7	古鼎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0	552,300.00	现金
78	朱丽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79	阮冰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80	黄景云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81	吴茂	在册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82	冯懿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83	张宏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84	阮秀艺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85	陈英林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86	马瑶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87	梁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88	黄泽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89	牛万套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90	吴志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91	朱锦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92	黄伟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63,000	1,217,690.00	现金
93	陆文龙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4,140.75	现金
94	杨柳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95	吴卫国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96	陈明红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1,312.60	现金
97	覃中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2,525	664,140.75	现金
98	刘国波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2,525	664,140.75	现金
99	敖敏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00	陈华武	在册	自然人	其他自然	252,525	664,140.75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人投资者			
101	江灿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02	梁冠雄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03	林俊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04	陈允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846,600	2,226,558.00	现金
105	麦建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06	刘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07	廖彦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08	苏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2,525	664,140.75	现金
109	李英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10	余丽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11	李炳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12	梁国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13	郑康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14	彭永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15	谭权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116	吴华章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2,020	531,312.60	现金
合计	-		-		33,976,008	89,356,901.04	-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承诺本人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众和化塑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真实、合法，认购的股份属于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同时，根据《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将及时根据《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将所持有股

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股东代表行使。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中林评估公司出具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40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115.72万元，评估增值率3.01%。经市场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5,832.23万元，评估增值率6.38%。

因收益法更能体现当前市场对于该企业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确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评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115.72万元。参考评估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63元/股。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对比分析类似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2023年12月31日市盈率（TTM）
1	833571.NQ	锁龙消防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0.02
2	871643.NQ	祥生科技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34
3	835211.NQ	古莱特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5.21
4	430143.NQ	武大科技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8.51
5	834193.NQ	大川新材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0.31

6	831391.NQ	三达奥克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3.92
7	832591.NQ	翔宇科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6.75
8	837067.NQ	百克特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18.05
9	833408.NQ	伊森新材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0.71
10	873233.NQ	睿高股份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0.94
11	836560.NQ	科腾环保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1.42
12	871823.NQ	天启新材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7.06
平均值				14.60

注：因公司涉及业务板块较多，且不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同，可比公司主要选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行业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行业的挂牌公司，剔除无交易价格、市盈率为负及市盈率大于50倍的公司。

就本次认购，以《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83,115.72万元、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6,606.02万元测算，本次认购市盈率为12.58倍，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差异不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虽然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但是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交易价格按评估作价确定，价格相对合理，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

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976,008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356,901.04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黎广贞	3,205,000	3,205,000	2,403,750	801,250
2	周小茗	404,000	404,000	303,000	101,000
3	吕朝林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4	张海涛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5	杨寿盛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6	郑岩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7	于素洁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8	吴国飞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9	吴尚兵	757,576	757,576	568,182	189,394
10	廖伟超	252,525	252,525	189,394	63,131
11	姜成刚	252,525	252,525	189,394	63,131
12	何皆全	505,051	505,051	-	505,051
13	李宇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4	莫小军	252,525	252,525	-	252,525
15	胡瑞林	252,525	252,525	-	252,525
16	梁小杰	252,525	252,525	-	252,525
17	郑焕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8	郭新良	252,525	252,525	-	252,525
19	秦莉	202,600	202,600	-	202,600
20	李俏	252,525	252,525	-	252,525
21	杨苗苗	252,525	252,525	-	252,525
22	涂茂云	252,525	252,525	-	252,525
23	吴健霞	252,525	252,525	-	252,525
24	李雪逸	252,525	252,525	-	252,525
25	卢盛飞	252,525	252,525	-	252,525

26	张容	252,525	252,525	-	252,525
27	邓伟雄	252,525	252,525	-	252,525
28	叶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29	黄鼎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0	张辉	252,525	252,525	-	252,525
31	梁智亨	252,525	252,525	-	252,525
32	刘国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3	蓝秋晓	252,525	252,525	-	252,525
34	黎胜利	252,525	252,525	-	252,525
35	梁汉国	252,525	252,525	-	252,525
36	蔡流彩	202,020	202,020	-	202,020
37	陈志先	202,020	202,020	-	202,020
38	徐达养	252,525	252,525	-	252,525
39	江胜	252,525	252,525	-	252,525
40	林云	252,525	252,525	-	252,525
41	李胜智	252,525	252,525	-	252,525
42	季军	252,525	252,525	-	252,525
43	梁文炎	252,525	252,525	-	252,525
44	王平	202,020	202,020	-	202,020
45	李克颖	252,525	252,525	-	252,525
46	张春	100,000	100,000	-	100,000
47	李游海	252,525	252,525	-	252,525
48	唐帆	252,525	252,525	-	252,525
49	梁晓云	202,020	202,020	-	202,020
50	邓炳辉	202,020	202,020	-	202,020
51	杨鹏	202,020	202,020	-	202,020
52	冯浩	202,020	202,020	-	202,020
53	柯一文	162,000	162,000	-	162,000
54	黄志远	202,020	202,020	-	202,020
55	邓晓湖	202,020	202,020	-	202,020
56	黄格达	100,000	100,000	-	100,000
57	邓晓兴	202,020	202,020	-	202,020
58	王敏冠	202,020	202,020	-	202,020
59	苏杰万	202,020	202,020	-	202,020
60	谭金龙	202,020	202,020	-	202,020
61	张伟勇	202,020	202,020	-	202,020
62	李才亮	202,020	202,020	-	202,020
63	张达才	202,020	202,020	-	202,020
64	李亚成	202,020	202,020	-	202,020
65	贺杰	202,020	202,020	-	202,020
66	李养	202,020	202,020	-	202,020

67	王皓	202,020	202,020	-	202,020
68	梁培昌	202,020	202,020	-	202,020
69	陈旭生	202,020	202,020	-	202,020
70	钟毅	202,020	202,020	-	202,020
71	彭刘艺	202,020	202,020	-	202,020
72	叶其	202,020	202,020	-	202,020
73	刘春茂	202,020	202,020	-	202,020
74	钟小平	202,020	202,020	-	202,020
75	罗利锋	202,020	202,020	-	202,020
76	赖建文	202,020	202,020	-	202,020
77	古鼎辉	210,000	210,000	-	210,000
78	朱丽	202,020	202,020	-	202,020
79	阮冰锋	202,020	202,020	-	202,020
80	黄景云	202,020	202,020	-	202,020
81	吴茂	252,525	252,525	-	252,525
82	冯懿	202,020	202,020	-	202,020
83	张宏秋	202,020	202,020	-	202,020
84	阮秀艺	202,020	202,020	-	202,020
85	陈英林	202,020	202,020	-	202,020
86	马瑶	202,020	202,020	-	202,020
87	梁艳	252,525	252,525	-	252,525
88	黄泽民	252,525	252,525	-	252,525
89	牛万套	252,525	252,525	-	252,525
90	吴志平	252,525	252,525	-	252,525
91	朱锦霞	252,525	252,525	-	252,525
92	黄伟星	463,000	463,000	-	463,000
93	陆文龙	252,525	252,525	-	252,525
94	杨柳	202,020	202,020	-	202,020
95	吴卫国	202,020	202,020	-	202,020
96	陈明红	202,020	202,020	-	202,020
97	覃中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98	刘国波	252,525	252,525	-	252,525
99	敖敏光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0	陈华武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1	江灿	202,020	202,020	-	202,020
102	梁冠雄	202,020	202,020	-	202,020
103	林俊华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4	陈允	846,600	846,600	-	846,600
105	麦建强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6	刘峰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7	廖彦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8	苏斌	252,525	252,525	-	252,525
109	李英珍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0	余丽明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1	李炳才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2	梁国霞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3	郑康强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4	彭永明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5	谭权	202,020	202,020	-	202,020
116	吴华章	202,020	202,020	-	202,020
合计	-	33,976,008	33,976,008	7,062,812	26,913,196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 11 名自然人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黎广贞、周小茗、吕朝林、张海涛、杨寿盛、郑岩、于素洁、吴国飞、吴尚兵、廖伟超、姜成刚，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认购对象每年转让的本次新增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下，认购对象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可以在公司股东间自由转让，优先在公司管理层（中层以上干部）之间转让。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9,356,901.04
合计	89,356,901.04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本身，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使用主体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44,356,901.04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材料与服务等采购支出、人工成本、税费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公司 2024 年及后续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预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计划以借款形式投入。

本次发行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2) 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涉及募集使用的子公司将作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一方纳入监管。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二）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亦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397.6008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76%，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9.72%，同时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黎广贞，其持有公司 1.21% 股份，持股比例较小。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化工产品业务和贸易业务所需的石油化工行业原材料及贸易品主要来源于当地石化集团，公司地处茂名，因此存在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公司的大量采购，采购占比较大具备合理性。但若未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波动，导致原材料或贸易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不能得到保障，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股权分散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股东系通过表决权委托行使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控制权变更等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

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直接参与企业战略决策以及从事具体生产经营决策的内部管理成员掌握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内部人控制风险。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乙方：黎广贞等 116 名自然人

(2)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 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应当每年向公司申报其本次新增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本次新增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本次新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下，乙方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可以在公司股东间自由转让，优先在公司管理层（中层以上干部）之间转让；

(3) 乙方在本次定向增发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和转让要求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受第 4.1 和 4.2 的约束；

(4) 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和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准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项目负责人	刘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永波、刘成峰、左波平、周慧锋、刘铭炯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吕俊彦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连木、刘志增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86-108566512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单位负责人	霍振彬
经办注册评估师	廖志亮、朱鹏明
联系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010-64279932 转 20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黎广贞

周小茗

张海涛

杨寿盛

吴国飞

张达源

王伟

李成之

全体监事签名：

吕朝林

廖伟超

冯辉

任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小茗

杨寿盛

吴国飞

于素洁

吴尚兵

郑岩

姜成刚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瑜
刘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包建祥（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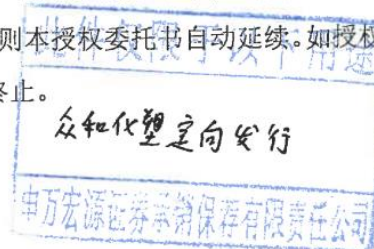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崔友财 吕俊彦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9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 12月 19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 (三) 《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 (四)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